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凱

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

孫國成律師

被告 黃琇玲

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

被告 林炤仰

訴訟代理人 呂秋蘊律師

彭繹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因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傳哲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